

臺北區監理所及所屬監理站、監理分站 113 年度鼓勵繳納汽燃費活動辦法

一、活動參加資格：

(一) 參加資格：臺北區監理所(含轄站、分站)轄管自用汽、機車之車主，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含當日)申辦「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汽燃費」(下稱汽燃費約定扣款)，申請書郵寄者以郵戳為憑，當年度成功扣款，即獲得抽獎資格。

(二) 汽燃費約定扣款申辦方式：

1. 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 點選「汽機車」→「燃料費」→「汽燃費約定扣款設定」。
2. 本所官網(<https://tpmvo.thb.gov.tw>) 點選「監理業務」→「汽燃費專區」→「約定轉帳繳納汽燃費」。下載申請書填妥後傳真或郵寄。

二、抽獎規則及獎項：

(一) 抽獎規則：

1. 同一車主名下所有符合活動資格車輛均可參加抽獎，抽獎時由獎品價值高者開始進行。
2. 得獎人不重複獲獎，以獎品價值高者為優先。

(二) 活動獎項(合計獎金額度 15 萬元)：

獎項	獎品	數量
特獎	現金 1 萬元	1
頭獎	現金 5,000 元	2

貳獎	獎金 500 元	200
普獎	獎金 100 元	300

註 1：特獎及頭獎於本所公開頒(領)獎。

註 2：貳獎抽獎對象限繳納汽車燃料費者，普獎對象限繳納機車燃料費者。

註 3：貳獎及普獎獎金將自動匯入原汽燃費約定扣款之帳戶。

三、抽獎日期：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四、領獎相關事宜

- (一) 中獎名單於本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公布，並以車主申辦汽燃費約定扣款時登錄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 (二) 特獎及頭獎得獎人須配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本所將安排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公開頒(領)獎。
- (三) 貳獎及普獎獎金統一由本所以轉帳方式，於 113 年 9 月 30 前匯入該扣款成功之金融機構帳號。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之抽獎資格，以公路監理系統登載約定扣款申辦、扣款成功紀錄為準。
- (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超過 1,000 元者，本所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之扣繳

稅款，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並得免將扣(免)繳憑單寄送予納稅義務人；如扣繳稅款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稅款，但仍應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本所均需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之扣繳稅款，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 (三) 本所保有修改、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活動辦法或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補充、修正或變更，相關訊息亦將於本所網站公布。